臺南市新市區港墘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新市區港墘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值列咨料刊尽,加有不啻, 由促强人白行自青。

所:	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		
1		張鋒文	63 年 8 月 31 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市國中台南高農	清水宮委員會委員新市農會代表	一、改善社區柏油路面。 二、爭取里民就業機會。 三、關懷弱勢、重視獨居老人。		
2		周春林	46 年 3 月 10 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畢	曾任:一、港墘村第十八屆村長。 二、港墘里第一屆第二屆 里長。 三、崙頂清水宮第五屆主 委。 現任:一、港墘里里長。 二、店頂福安宮主委。	3.團結社區社團推展休閒活動。		
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「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「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										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號	次	#	片	姓	谷
圈 選 欄	號次	墨	# :	上 囊	候選人	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 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

(発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也即年的一篇丰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
0545	新市國小學生活動中心	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	新市里	1-5,15
0546	新市國小(1年3班教室)	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	新市里	6-12
0547	新市國小(1年2班教室)	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	新市里	13-14,16-18
0548	新市社會文化教育館	新市區新和里4鄰富強路16巷1號	新和里	1-5,14,16-18
0549	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	新市區新和里20鄰忠孝街189號	新和里	6-13,15
0550	新市國小 (綜合教室)	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	新和里	19-22,24,25
0551	清保宮(1樓管理委員會)	新市區新和里25鄰華興街67號	新和里	23,26-30
0552	福壽巷北極殿(右室)	新市區新和里33鄰富林路269號	新和里	31-37
0553	大宅中安宮	新市區社內里2鄰社內28號	社內里	1-8
0554	新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	新市區社內里9鄰社内91之22號	社內里	9-18
0555	保安宮(大洲里辦公處)	新市區大洲里3鄰大洲52號	大洲里	全里
0556	豐華社區活動中心	新市區豐華里3鄰豐華42之2號	豐華里	全里
0557	三舍社區活動中心	新市區三舍里2鄰三舍67號	三舍里	全里
0558	營頭營尾社區活動中心	新市區大營里10鄰大營213號	大營里	1,4-6,10,12
0559	豐榮北極殿(1樓長壽會聯誼會館)	新市區大營里2鄰豐榮55號	大營里	2,3,8,9,13
0560	靈昭宮(左室)	新市區大營里10鄰大營214號	大營里	7,11,14-17
0561	東勢北極殿(左室)	新市區大社里5鄰大社288號	大社里	1-5,18-20
0562	大社社區活動中心	新市區大社里3鄰大社159號	大社里	6-9,15,21-23
0563	大社國小(會議室)	新市區大社里1鄰大社39號	大社里	10-14,16-17
0564	潭頂里辦公處	新市區潭頂里4鄰潭頂217之1號	潭頂里	1-4
0565	潭頂社區活動中心	新市區潭頂里4鄰潭頂217之1號	潭頂里	5-8
0566	頂港北極殿	新市區港墘里1鄰大同街49號	港墘里	1-6
0567	農民活動中心	新市區港墘里18鄰華美街11之1號	港墘里	7-14,16
0568	南港北極殿	新市區港墘里18鄰華美街11號	港墘里	15,17-22
0569	永就番子寮活動中心	新市區永就里2鄰永就6號	永就里	1-3
0570	永就社區活動中心(移民寮)	新市區永就里6鄰永就94之3號	永就里	4-7
0571	永新社區D區圖書館	新市區永就里9鄰永華2街10號1樓	永就里	8-10